

关于调整“代客境外理财产品”收费项目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规范统一我行业务收费执行标准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我行拟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公示如下：

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收费标准：

变更前：

代客境外理财产品	申购费	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申购服务	费率为 2.0%，申购费= 原币投资本金 × 费率，费用将于扣账日由客户的投资金额中一次过扣除。
	转换费	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转换服务，其中南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一、南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二、南商(中国)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三、「中银香港紫荆」代客境外理财计划、「中银香港紫荆」代客境外理财计划(二)暂未开通转换服务。	按转出金额的 1%收取(转出金额=转换出海外基金份额×转换出海外基金净值)，转换费将在转换出的海外基金总值中扣除，扣除转换费后的海外基金总值将被转换入新的海外基金。
	托管费	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托管服务	每年托管费率为 0.15%或 0.18%，具体计算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。其中代客境外理财摩根基金系列、美盛基金系列、东方汇理基金系列产品现时豁免。

变更后：

代客境外理财产品	认购/申购费	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认购/申购服务	费率为 2.0%，认购/申购费= 原币投资本金 × 费率，费用将于扣账日由客户的投资金额中一次过扣除。
	转换费	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转换服务，其中南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一、南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二、南商(中国)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三、「中银香港紫荆」代客境外理财计划、「中银香港紫荆」代客境外理财计划(二)暂未开通转换服务。	按转出金额的 1%收取(转出金额=转换出海外基金份额×转换出海外基金净值)，转换费将在转换出的海外基金总值中扣除，扣除转换费后的海外基金总值将被转换入新的海外基金。
	托管费	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托管服务	每年托管费率为 0.15%、 0.18%或 0.20%，具体计算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。其中代客境外理财摩根基金系列、美盛基金系列、东方汇理基金系列产品现时豁免。
	产品管理费	银行管理客户认购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，实现产品成立、认购、投资管理、赎回、到期、派息等产品运作。	到期时一次性收取产品管理费。详见产品销售文件中“费率”条款

以上新调整收费项目公示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，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按新标准收费。
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